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超声计量标准装置能力建设（第三包：超声相控阵仪器及
冲击计量标准装置）

招标编号：0686-2511BJ102816Z/03

合同编号：BJJL102816Z/03

项目货物名称：相控阵超声检测仪校准装置（16 通道激发）
相控阵超声探头校准装置
高速激光测速仪

买 方：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卖 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买方）超声计量标准装置能力建设（第三包：超声相控阵仪器及冲击计量标准装置）（项目名称）中所需相控阵超声检测仪校准装置（16 通道激发）、相控阵超声探头校准装置、高速激光测速仪（货物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0686-2511BJ102816Z/03（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经公开（采购方式）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

2、设备名称、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交货时间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1	相控阵超声 检测仪校准 装置（16 通 道激发）	PADC-16	中国航空工业集 团公司北京长城 计量测试技术研 究所	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	64600 0.00	1 套	64600 0.00
2	相控阵超声 探头校准装 置	PADC-12	中国航空工业集 团公司北京长城 计量测试技术研 究所	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	11360 00.00	1 套	11360 00.00

3	高速激光测速仪	HSLV-30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合同生效后2个月内	706000.00	1套	706000.00
---	---------	-----------	-------------------------	-----------	-----------	----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488000.00，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贰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1244000.00 即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4.2 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1244000.00 即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5、履约保证金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248800.00 即人民币 贰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支付方式：支票、汇款或银行保函。

5.2 若卖方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在质保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6、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时间：见上表，每迟交货一天，卖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对买方进行赔偿；

6.2 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

7、安装、调试、培训与质量保证

7.1 质量保证：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设备、设备包含的部件、及设备所应用的软件，均为原厂合法生产、全新优质且无任何权利瑕疵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性能要求。设备自全部验收完成之日起，质量保证期 3 年，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

7.2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卖方（或由卖方联系设备生产厂家）负责，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

7.3 卖方接到买方安装通知后，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

7.4 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买方讲解设备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

买方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

7.5 技术培训：培训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课时依据甲方需求、参培人员甲方使用人员及管理人员、人数依据甲方实际操作人员、方法甲方实际场地现场培训，培训费由卖方负责。卖方应确保培训质量能够满足以下要求：被培训人员可以具备独立的操作和处理一般故障的能力。

7.6 设备保修：设备终生维修（仅收取工本费），软件免费升级。本维修服务涉及厂商维修的，卖方应确保已经就设备的全部维修事项取得了厂商承诺，或购买了足额的厂商维保服务，能够按照如下约定的标准为买方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及软件升级服务。

7.6.1 维保保障：设备厂商在中国境内设有办事处和维修站，能够保证长期、优惠、及时提供零备件和优质、优惠的维修服务，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7.6.2 维修响应：卖方应保证在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至买方所在地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120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设备，卖方须提供整套具体的修复方案，30 天内将设备修复，且超过 120 小时后应对买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对买方进行赔偿。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额。

8、验收标准

8.1 合同文件（详见本合同 1 条）

8.2 按以下技术条款：

8.2.1 相控阵超声仪器校准装置中的信号发生器模块须依据 JJG840-2015《函数发生器检定规程》由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检定证书；相控阵超声仪器校准装置中的标准衰减模块须依据 JJF 2092-2024《射频与微波衰减器校准规范》由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校准证书；相控阵超声仪器校准装置中的示波器模块须依据 JJF1057-1998《数字存储示波器校准规范》由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校准证书。

8.2.2 相控阵超声探头校准装置示波器模块须依据 JJF1057-1998《数字存储示波器校准规范》由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校准证书；相控阵超声探头校准装置脉冲收发模块须依据 JJG490-2002《脉冲信号发生器检定规程》由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试块须依据 JJF1487-2014《超声波探伤试块校准规范》由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校准证书。

8.2.3 高速激光测速仪频率范围指标须依据 JJF1219-2009《激光测振仪校准规范》由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或国防一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校准证书；高冲击加速度发

生装置依据须 JJG1174-2021《冲击、碰撞试验台检定规程》由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或国防一级以上计量机构出具校准证书。

8.3 仪器使用说明书

9、验收方式

9.1 设备到货验收：设备到货时，买卖双方进行到货验收。验收标准为：设备外观无瑕疵、设备及其配置符合附件 1 配置清单所列内容、使用说明书和仪器装箱单与设备及设备配件一致等。

9.2 设备性能验收：卖方按照本合同第 7.3 条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设备性能验收。验收标准由买方根据招标文件及设备功能确定。性能验收的合格判定须以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为依据（经买卖双方认定无需检测或现行条件下无法检测的设备除外）。

9.3 到货验收和性能验收均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由双方共同出具书面验收确认文件。

10、违约责任

10.1 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合格设备、完成验收和提供服务，或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通知后 10 个自然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个自然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设备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要求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0.1.1 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设备、完成验收、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违约金。

10.1.2 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10.1.3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赔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和违约金。

10.1.4 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买方所退设备的全部价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违约金，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买方为保护设备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0.1.5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0.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个自然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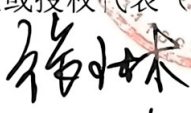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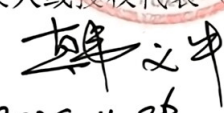
10.3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叁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章）：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单位名称（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	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张琳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 10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11.2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57521584	日期：2025.11.26
传真：	电话：010-62457101
邮编：100029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邮编：100095
账号：110060664018170001748	开户银行：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2092	账号：0200 0045 0900 3500 979
	纳税人识别号：1210 0000 4000 0718 0D

附 1：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清单
1	相控阵超声检测仪校准装置（16 通道激发）	装置 1 套
		转接线缆 1 套
2	相控阵超声探头校准装置	装置 1 套
		电缆套件 1 套
3	高速激光测速仪	高速激光测速仪（含）1 套
		Hopkinson 杆高冲击加速度发生装置 1 套
		数据采集和分析套件 1 套
		精密调节支架 1 套
		冲击校准软件 1 套
		配套连接电缆 1 套
		包装箱 1 套

附 2：中标通知书（电子版扫描件）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RPORATION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邮编：100020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中标通知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在我公司组织的超声计量标准装置能力建设（第三包：超声相控阵仪器及冲击计量标准装置）（项目编号：0686-2511BJ102816Z/03）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超声计量标准装置能力建设（第三包：超声相控阵仪器及冲击计量标准装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2,488,000.00（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